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5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资助项目、奖励项目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奖励项目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二、奖助内容

（一）资助项目

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5号）中“资助项目”有关要求执行。

（二）奖励项目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①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④未在规定时段通过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者；

⑤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⑥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⑧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的；

⑨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3. 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班级总人数的 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比例为 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一、二等奖学金严控质量，可不评满。

新生学业奖学金：新生的学业奖学金实行推免、一志愿优先。若超过一、二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第一志愿分数高低择优推荐。所有参评新生须按要求完成新生始业教育。

研二、研三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测评评分各达到 5 分（折算百分比之前），为符合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基本分要求。在此基础上，研二、研三学生有以下学业成果者可申请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

- ①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 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③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名额切分：按照各专业分别划分名额，并依据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数排名予以确定。其他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研二、研三学生可申请三等学业奖学金。

（2）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参加过较高水平的专业展演；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好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四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的；

②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或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校级文库和校级系列丛书的；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社工专业仅限：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须为录取我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以来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直博生攻读硕士课程阶段的成果可作为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的依据；明确规定没有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进入博士阶段当年，其硕士阶段的相关成果可用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各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原则上排名最靠前的共同第一作者所在的单位认定为第一署各单位，如一篇论文有众多共同第一作者且分属不同单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中主动、清晰地进行标注或者在论文脚注或作者贡献声明中附加说明，明确指出本研究的第一署各单位归属）。

在 Science、Nature、Cell 及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以及 PNAS 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责任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者）优先推荐，共同一作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予以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学校《研究生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及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到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

但奖项和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指定大类（社医、健管学术型硕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城市学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进行划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获奖积分详见附件 2；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获奖积分详见附件 3）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单项奖学金（除科研创新奖）名额按指定大类（学术型、专业型）进行划分，并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数排名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各单项按照序列切分名额，若其中一个序列名额未评选满，再按照单项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①科研创新奖。名额按指定大类（社医、健管学术型硕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城市学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进行划分；同等情况下，按照综合测评中创新能力板块总分排序，择优进行推荐。

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其中高水平论文须与本学科相关，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我校教师第一作者在四类（人文社科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同等情况下，研究生独立

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高水平专利要求是研究生作为负责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学科竞赛奖项要求研究生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以当年学校最新学科竞赛名单为准）。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学生组织或受聘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一学年且考核优秀。在重要岗位中，为学院与学校中心工作贡献突出，或承担工作量多于他人的学生干部，将被优先纳入考虑范围。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文体类竞赛不含“十佳歌手”等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依据志愿汇时长）和社会实践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评者所获荣誉需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评定并获得正式认定。获得认定的校级或院级综合荣誉优先推荐再依据候选人的志愿服务时长进行择优推荐。）

4.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2.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专业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由各年级专业成立评奖评优小组（同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专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非毕业年级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毕业年级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报各专业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在班级内部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听取意见，进行复核。**单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组织评议并确定推荐名单；**国家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与评选标准，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学工办提出，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5. 研究生院（研工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并报学校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裁决。

6. 若后续二级学科方向调整，相关名额切分将由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荣誉称号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①违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
 -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③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注册；
 - ④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 ⑤延期毕业。

3. 奖项设置

（1）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名额按指定大类（社医、健管学术型硕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城市学学术型

硕士；专业型硕士）进行划分；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本学科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以当年学校最新学科竞赛名单为准）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如超出名额，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各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 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 20%。**名额按指定大类（兼职辅导员、助管；研究生会；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进行划分。**

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④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测评学年工作考核中考核结果须为优秀。

如超出名额，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高的。

（3）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生的荣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学制内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20%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名额按指定大类（照社医、健管学术型硕士；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城市学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非全日制硕士）进行划分。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在评选考察周期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荣誉奖项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以上荣誉奖项两项（次）及以上；

②成绩优秀，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学校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③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④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⑤根据学校《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等获得指定奖项、达到指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因工作需要通过学校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经审定后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⑥非全日制研究生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需要符合基本条件外，需要符合参评条件中第③④条。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获奖积分详见附件1)

(附件1) 全日制加分细则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情况	加分
校级研究生党员标兵、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优秀党员	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

非全日制加分细则：

依据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5））

4. 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

2.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科负责人等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专业成立评奖评优小组（同综合素质评价小组）。

3.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相应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各专业“工作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在班级内部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听取意见，进行复核。

4.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在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校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5. 若后续二级学科方向调整，相关名额切分将由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四、相关要求

1. 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2.本办法中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评选从2025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余奖助项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22〕4号》、《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22〕8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03月

附件 1: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校优/省优学生获奖积分统计表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加分项及分值	加分依据	分值	学院核对
校级研究生党员标兵 (+5)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5)			
校级优秀党员 (+5)			
校级优秀研究生 (+3)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3)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			
总计			
备注: 校级荣誉类在此基础上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 分别对应再加+3、+5、 +10, 同一荣誉取最高项加分, 不重复计算。			

附件 2: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积分统计表（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加分项及分值	加分依据	分值	学院核对
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2			
省级获奖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20 分； 省级+10 分； （获奖荣誉需经由学院、学校推荐）			
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本人一作：一类期刊+40 分、二类期刊+30 分、三类期刊+20 分、四类期刊+10 分；共同一作只认排序第一者。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作一作加分。）			
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 获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20 分； 主持省级纵向课题+15 分； 主持市厅级纵向课题+8 分。			
专著、编著 出版国家一级+10 分； 其他出版社专著（含译著、外文著作）+5 分； 正式出版的编著+2 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负责人+30。			
学科竞赛 作为负责人获学校认可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国家级、省级一等（含特等）、二等，分别对应+30 分、+20 分、+10 分。 （同一项目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算）			
总计			

备注：1.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期刊和会议论文集须有 CN/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国际期刊须有 ISSN 国际标准刊号，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2.发文期刊符合不得参评一等、二等学业奖金情形之一的期刊论文不得加分。

附件 3: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积分统计表（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加分项及分值	加分依据	分值	学院核对
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2。			
省级获奖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20 分；省级+10 分； （获奖荣誉需经由学院、学校推荐）			
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本人一作：一类期刊+40 分、二类期刊+30 分、三类期刊+20 分、四类期刊+10 分；共同一作只认排序第一者。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作一作加分。）			
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 获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20 分；主持省级纵向课题+15 分；主持市厅级纵向课题+8 分。			
专著、编著 出版国家一级+10 分；其他出版社专著（含译著、外文著作）+5 分；正式出版的编著+2 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负责人+30。			
学科竞赛 作为负责人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国家级一等（含特等）、二等，分别对应+30 分、+20 分。（社工专业仅限：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 （同一项目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算）			
批示 作为负责人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市级党委、政府+5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10。			

(导师一位，学生二位视作负责人)			
总计			
备注：1.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期刊和会议论文集须有 CN/ISS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国际期刊须有 ISSN 国际标准刊号，且在校图书馆可查到收录引用证明。2.发文期刊符合不得参评一等、二等学业奖金情形之一的期刊论文不得加分。			